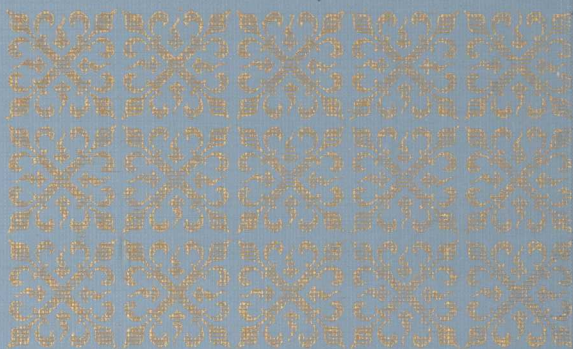


國風報



D693.092
G883

中國近代期刊彙刊·第二輯

國風報

三

第一第十期
——
第一第十四期

中華書局

大清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日本明治四十三年二月十三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每月三期逢一日發行)

國風報

日一十月四年

期十第年



風 報 第 十 號

定價表		費須先惠逢閏照加	
項 目	報 資	零售每冊	廣告價目表
全年三十五冊	五元六角	二角五分	一 面
上半年十七冊	三元五角	每冊四分	十 元
下半年十八冊	三元五角	每冊七分	六 元
		每冊一分	元

惠登廣告至少以半面起算如登多期面議從減



宣統二年四月十一日出版

六月初一日再版

編輯兼
發行者

何 國

植

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
國 風 報

館

印刷所

上海福州路
廣 智 書

局

北京 桐梓胡同
廣智分局

廣州十八甫國事報館

廣州雙門底 聖賢里 廣智分局

廣州十八甫廣生印務局

日本東京中國書林

處 售 分

報 風 國 處 理 代 省 各

▲河南 開封府大街 大河書局	▲河南 開封府大街 文會山房	▲河南 開封府北大街 茹古山房	▲山東 濟南府芙蓉街 維新書局	▲吉林 省城胡同 文盛報房	▲盛京 昌圖府北大街 振泰報局	▲奉天 省城交涉司對過 振泰報局	▲天津 東馬路 羣益書局	▲天津 鄉祠南 李茂林	▲天津 關東大街 公順京報局	▲天津 府署 原創第一家處派報局	▲直隸 保定府 官書局	▲直隸 保定府 萃英山房
----------------------	----------------------	-----------------------	-----------------------	---------------------	-----------------------	------------------------	--------------------	-------------------	----------------------	------------------------	-------------------	--------------------

▲安慶 府龍口 萬卷書樓	▲漢口 黃陂街 昌明公司	▲安徽 廬州府神州日報分館 陳福堂	▲雲南 城東院街沙騰巷口 天元京貨店	▲貴州 省城 崇學書局	▲山西 省城 書業昌記	▲山西 省城 文元書局	▲陝西 省城 萃新報社	▲陝西 省城 益益書局	▲河南 府彰德 茹古山房	▲河南 武陟三官廟街 永亨利	▲河南 開封府北大街 總派報處	▲河南 開封府 教育品社
--------------------	--------------------	-------------------------	--------------------------	-------------------	-------------------	-------------------	-------------------	-------------------	--------------------	----------------------	-----------------------	--------------------

國 風 報 各 省 代 理 處

▲江西	▲江西	▲江西	▲南京	▲南京	▲南京	▲南京	▲湖南	▲湖南	▲四川	▲四川	▲四川	▲四川	▲蘇湖
南昌萬子祠 棲畫巷內	廣信府 文昌宮	馬池 省城	省城 牌樓	省城 牌樓	省城 牌樓	省城 牌樓	常德 府城	常德 府城	成都 府城	成都 府城	成都 府城	成都 府城	蘇州 碼頭
廣益派報社	益智官書局	開智書局	圖南書社	崇藝書社	莊嚴閣	啓新書局	申報館	羣益圖書公司	安定書屋	華洋冬報總派處	正誼書局	翰文新社	科學圖書社

▲香港	▲紐約	▲金山	▲澳洲	▲星加坡	▲常熟	▲常熟	▲常熟	▲揚州	▲蘇州	▲溫州	▲溫州	▲廈門	▲福州
中環砵 甸乍街	中國維新報	世界日報	東華報	南洋總匯報	寺前街	報處	常照派	古旗亭街	察院巷口	瑞安太	府前街	廟前街	後督署
致生印字館	新報	華報	華報	海虞圖書館	朱乾榮君	經理各報分銷處	瑞安太	瑞安太	瑞安太	日新協記書莊	新民書社	教科新書館	總派處

國風報第一年第十號目錄

●諭旨

●圖畫 曲阜孔廟攝影

●論說 幣制條議(續)

●時評 湘亂感言(續)

讀度支部奏報各省財政摺書後

●著譯 中國國會制度私議(續)

貨幣主位制畧論

●調查 世界海軍調查記(續)

●文牘 各督撫爲鹽政新章請軍機處代奏電

河南巡撫吳重熹奏已故督臣徐廣縉功德在民懇 恩開復原官摺

滄江 滄江 滄江 滄江 明水 明水

湖南巡撫岑春煊奏已故襄陽守鄭敦允請

宣付史館立傳摺

●紀事

中國紀事

世界紀事

●叢錄

歲晚讀書錄

春冰室野乘

●文苑

哀考籃文

詩十八首

詞三首

●小說

伶隱記

滄江
春冰
抱碧

曲阜孔廟前門



諭旨

四月初一日 上諭前奉先朝諭旨設立資政院以爲上下議院之基礎聖謨宏遠薄海同欽朕御極以來日以繼志述事爲務迭經降旨將該院院章暨各項選舉章程釐定頒布責成內外臣工切實籌辦本年九月初一日爲第一次開院之期所有單開各項欽選議員宗室王公世爵著魁斌載功納勒赫載瀛載潤溥霖全榮壽全載鎬載振毓盈載燕盛昆慶恕爲議員滿漢世爵著希璋黃懋澄志鈞榮全榮增延秀曾廣鑾存興李長祿敬昌劉能紀胡祖蔭爲議員外藩王公世爵著博迪蘇貢桑諾爾布色凌敦魯布色隆托濟勒勒旺諾爾布特古斯阿勒坦呼雅克圖綳楚克車林多爾濟帕拉穆達木黨蘇倫那彥圖索特那木札木柴巴勒珠爾拉布坦司迪克那木濟勒錯布丹爲議員宗室覺羅著定秀世珣榮普成善景安宜純爲議員各部院衙門官著奎濂陳懋鼎趙椿年錫嘏榮凱毓善劉道仁文哲璋張緝光李經畬林炳章慶蕃顧棟臣何藻翔陳善同劉澤熙魏聯奎趙炳麟儼忠胡駿王璟芳文溥吳敬修柯劭忞榮厚胡昞泰汪

諭旨

二

榮寶劉華長福曹元忠吳偉炳郭家驥爲議員碩學通儒着吳士鑑勞乃宣章宗元陳寶琛沈家本嚴復江瀚喻長霖沈林一陶葆廉爲議員自應先期召集以備舉行著以本年八月二十日爲召集之期所有該院議員均即按照定期一律齊集將開院以前應有事宜妥行準備該議員等須知此次召集資政院爲中國前此未有之創舉即爲將來成立國會之先聲務期竭盡忠誠恪守秩序克擔義務代表輿情用副朝廷實行立憲循序程功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監國攝政王鈐章軍機大臣署名

初二日 旨增崇現在穿孝所管鑲黃旗蒙古都統着色楞額兼署欽此 上諭浙江定海鎮總兵邱開浩著開缺另候簡用欽此 上諭福建興化府知府陳景埤貴州鎮

遠府知府雙壽均著開缺送部引見欽此監國攝政王鈐章軍機大臣署名

初三日 上諭貴州鎮遠府知府員缺著吳蔭培補授欽此監國攝政王鈐章軍機大臣署名

初五日 上諭貝勒載瀛奏病難速痊請開去御前行走差使並請停俸一摺載瀛着再賞假一個月調理毋庸開去差使欽此

論說

幣制條議

(續第九號)

清江

第三 論中國當采用虛金本位制及其辦法

(參觀本號著譯門貨幣主位制略論)

所貴乎有貨幣者以其能爲一切物價之尺度也。貨幣所以能爲一切物價之尺度者以其自體有一定之價格也。夫貨幣自體一定之價格則恃本位幣以爲之綱。故語幣制而不先致意於本位。蔑有當矣。綜舉各國幣制則有金本位制有銀本位制有金銀複本位制有跛行本位制有虛金本位制凡五種。其性質別具貨幣主位制說略篇中今我國果當何采乎。金銀兩本位制者實緣歐美諸國未解重視本位制以前先有多數之金銀兩幣相沿並用。及其後乃極力思維維持之。夫本位幣者幣之主也。本位而有二則是天有二日。國有二王。本已不適於理論。而欲利用兩性之相軌以劑其平。苟非萬國協行爲事決無

論 說

二

可幾。故前此各國政治家嘔心血以圖之者。皆成徒勞。今則衆共識其不可矣。此法意
 葡班諸國。所以一變爲跛行制也。我國現在非直無金幣也。並無銀幣。我國現行者銀塊
 等亦不過有花紋之
 銀塊不得謂之銀幣今所務者。惟在制定新幣。而非在處置舊幣。則復本位不成問題。事
 至易睹。而跛行本位制。實由複本位制蛻化而來。專以救複本位之窮。其與我無關。益
 章章矣。故今日所當研究者。則金本位銀本位虛金本位三者孰適之問題而已。
 凡選擇本位之標準。略有三端。一曰就幣材性質以觀其孰適。二曰就國民生活程度
 以觀其孰適。三曰就四鄰交通便利以觀其孰適。夫幣材貴具八德。參觀第七號著譯門中
 國古代幣材考結論惟金斯八德含備。銀則雖具餘七德。徒以近十數年來。供求不能相劑。其價漲落無定
 故於價格確實之一德闕焉。故就第一標準論之。銀不逮金。已成通義。惟是各國人民
 生計程度高下不齊。在工商業盛之國。懋遷出入爲數常鉅。惟金能以小量直厚價始
 便轉運。在產業幼稚之國。則無須此故。就第二標準論之。則兩者各有利害可言。而當
 視各國情形以爲斷。雖然。在今日交通大開之世。無論何國。皆不能閉關而與人絕市。
 坐是故。不能矯然與四鄰立異。苟立異者。則彼我兩損。而我所蒙損尤巨。故就第三標

準論之。則雖有人民程度。不必用金。而大勢所迫。有不得不用者矣。先明此義。則可以語於我國選擇本位之方針矣。

我國行銅本位制。相沿已數千年。至今西北各省。猶或並銀塊而不用。故以第二標準論之。則行銀本位最宜。且卽以對外政策言之。苟用銀而善於操縱。有時或收奇效。蓋當此銀價趨落之時。苟能大獎實業。則我能以廉價所產之物。與他國高價所產者。競非惟可以抵制外貨。勿使入且能使內貨得侵畧外國市場。此銀本位最優之點也。雖然以今日我國情形論之。全國資本。乏絕實業人才。稀少加以政治機關種種腐敗。無一不爲興業之梗。欲工藝之盛大遐哉。未有其期。而現在每年輸入之超過輸出者。常數千萬。銀價日落。其購買力日減。物價緣而日騰。吾民日用飲食所費。先受其病。況加以各種外債。總額凡十餘萬。皆以金計。年年須輦巨萬於外。以償本息。銀價益落。磅虧歲增。其博禍又爲人人所共見者耶。若夫以四鄰列強及其屬地。悉用金。故我以用銀。國蝨於其間。緣銀價漲落之無常。一切懋遷皆含投機性質。爲國際商業之障。而彼我交蒙其害者。抑又無論矣。夫以通義言之。銀之不適於爲本位。既若彼。卽以我國特

論 說

四

別情。形。言。之。銀。本。位。之。弊。餘。於。利。又。若。此。是。故。生。今。日。而。猶。墨。守。用。銀。之。議。者。固。已。持。之。不。能。成。理。矣。

既不用銀。則必用金。雖然。致疑於金本位之難行者。則亦有說焉。

第一說 我國今日人民生活程度。尚低下。用金。能無流弊乎。

第二說 就貨幣行政上言之。由銅本位一躍而進於金本位。能無扞格乎。

第三說 行金本位。必先蓄多金。我國現在財力。能堪此乎。

答第一說 以人民生活程度言之。有不得不用金之國。而無不得

不用銀之國。所謂生活程度。宜用銀者。謂可以無須用金。則何必為此。僕云。

爾而非。謂程度不及。而用金。則立見其弊也。蓋生活程度已高者。懋遷所需媒介物。其

額常巨。銀以笨重。種種不便。蓋以貴金屬不能為賤金屬之補助。而本位幣居金貨幣

系統最高之位。更無他種異材之幣。能立乎其以上以代之。鈔幣期票等不在此數懋遷額巨。而用銀。

勢必至一次貿易。而授受之銀盈斗。其不便莫甚。故易而用金。非得已也。若夫宜用銀。

而用金者其形勢則異。是置金幣一種以爲本位。而其下有銀鑲銅各種輔幣。即補助幣。所定名以佐之。懸遷額小不及一本位者。有輔幣以代其用。若全國貿遷額恆小。則不今從之以佐之。懸遷額小不及一本位者。有輔幣以代其用。若全國貿遷額恆小。則不過本位幣虛懸而罕用耳。於事無害也。蓋與人民生活程度關係最密者。實爲最低級之補助貨幣。而本位幣則非其最密者也。夫所謂用金不適於貧國者。豈不曰現今各國所鑄金幣大率每枚重七格林以上。合以銀價約值七八兩。卽折而五之。亦值三四兩。折而十之。亦值七八錢。而貧國之民不任受此乎。不知本位之下有輔幣。其輔幣之級數種種。或當本位五之一。或當十之一。或當百之一。乃至或當千之一。萬之一。惟人所置。若慮值昂之幣不周於用。則多置一級以爲補助足矣。而本位可以毫無牽動也。例如日本以金幣一圓爲本位。其重二分。以現在比價約值銀六錢餘。乃至七錢。而其最低級之輔幣爲一錢銅幣。當本位百分之一。約值銀六釐餘。乃至七釐。此即日本人民生活程度最低之標準也。使日本之輔幣而僅以當本位十分之一者爲最低級。則固不周於用。又